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9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单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99,880,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3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33,999,999.65元

募集资金净额:815,472,115.5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6月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称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2014年6月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四、发行户数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印股份/发行人/公司指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指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指 海印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 海印股份股东大大会

报告期/近三年指 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市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华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 北京市竞天公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舍入五入所致,而非数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报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履行发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自报告》等议案。

公司2013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顺利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请于2013年11月8日由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受理,于2014年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会正式审核通过。2014年2月1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会发函《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2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A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4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全额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2013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4元/股。公司目前已完成2013年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880,000股,每股分红0.0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分红0.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2013-32号《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99,880,239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后,余额18,627,88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5,472,115.51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情况

(一)主要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5日,与发行对象已分别认购资金共计833,999,999.6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日向股份募集资金存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月15日,海印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0,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99,99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后人民币18,627,880.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72,115.51元。